

DIANJIMINSHENGREDIA 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社会 保险 纠纷

www.148-law.com

律师在线答疑

主 编 朱寿全
副主编 王爱民
策 划 丁国文
撰 稿 程卫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IANJIMINSHENGRE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 法律问题丛书

社会 保险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主 编 朱寿全

副主编 王爱民

策 划 丁国文

撰 稿 程卫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纠纷律师在线答疑/朱寿全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87 - 5

I. 社… II. 朱… III. 社会保险 - 经济纠纷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178 号

社会保险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SHEHUI BAOXIAN JIUFEN LUSHI ZAIXIAN DAYI

主编/朱寿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181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87 - 5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

前言

法律对于平常百姓来说，不是墙上赏心悦目的年画，不是电视里逗人发笑的小品相声；不是遇到委屈时哭诉的对象，也不是胜诉以后念念不忘的恩人；法律是客观存在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桥梁，是人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武器。

律师是工作在第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唯一职责就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职业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社会公众的客观需要。为广大百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除了为维护当事人权益而忙碌奔波外，律师还可以通过总结业务实践，把自己的经验和体会贡献给未曾谋面的广大公众，来实现自身的社会责任。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纳入“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这套丛书涉及到的问题大多是生活中寻常百姓经常遇到的、关心的问题。书中选取的案例，都是过去经常发生的，将来还要发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案例。本书作者通过深入浅出的分析介绍、归纳总结，为读者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法律参考。

本书绝不仅仅是某些案例的简单介绍，而是在摆出案例事实和介绍了当事案件的判决结果后，根据法律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表明了写作律师的态度和倾向，这就在为读者提供相同案例判决结果内心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寻求法律公正的其他可能的途径。这种写作特点，完全符合我国案件的判决不以判例为主要依据的大

2 社会保险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陆法系的特点，立足于现行法律的规定，全面分析案件的各种可能，以期为读者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参考。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旨在帮助读者学习法律与应用法律，定位是普法实务书，针对的读者是普通群众。所以，本书从始至终注意保持贴近实际需要，体现通俗易懂又不乏理论分析的写作特点，其优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方面：

1. 整本书以关键词来贯穿始终，作为基本的线索，要比问答的形式更简单明了，易于查询，实用性和针对性强。

2. 一般法条注释书不可避免受制于立法本身的缺陷，存在相同知识点分散在各处，不集中统一，不便于查找的缺陷。而关键词点击就突破了法规本身的限制，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内容整合归纳至一处，便于集中解决问题，使读者省去前后查找的麻烦。

3. 针对一些复杂问题，挑出实务中应注意的疑难点，提供法律指导。另外，对于实际问题发生后的维权途径、诉讼程序等问题，也有所交代，这对指导普通群众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自身遇到的问题，将会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的策划、编辑以及写作，完全是以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法律服务为出发点，本书的写作紧紧围绕这一出发点，但是因资料有限、时间有限，而现实生活以及法律的变化却是无限的，因此，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作好无限的为广大公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

2009年4月23日

导 言

社会保险制度是举国上下都十分关注的事关民生的重大制度安排。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立法规范,面向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建立的一种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它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及政府补助形成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解除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在养老、疾病医疗、职业伤害、失业、生育等方面的后顾之忧为目标,是促使劳资关系和谐和维护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福利权益的根本性制度保障,它不仅事关全体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而且对国家与社会能否持续、健康、文明发展直接产生着重大而深刻的影响。

社会保险制度与每一名劳动者及社会成员的利益密切相关。假如没有养老保险制度,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及其社会成员在年老退出工作岗位后将失去基本生活保障;假如没有失业保险,每年数以百万计的失业工人将面临着收入完全中断的风险;假如没有工伤保险,众多的工伤受害者将陷入生活困境;假如没有医疗保险,同样会有更多的人无处报销或者无法报销疾病医疗费用;假如没有生育保险,众多的女职工将会因生育而不得不中断工作,无法取得任何收入。

我国的社会保险改革,是基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而开始的,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事实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86年至1993年,它以1986年国家实施劳动合同制、建立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等为改革起步的重要标志,这一阶段是将社会保险改革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配套机制。第二阶段自1993年至1998年,将社会保险制度明确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五大支柱

2 社会保险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之一,在这一阶段,原有的劳动保险制度临近崩溃,而新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又被打上了效率优先的烙印,同时政府亦未承担起支付改革成本的责任,不仅造成了数以百万计的离退休人员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而且众多行业自我统筹导致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被分割。第三阶段是1998年以来至今,它以上一届政府推进的“两个确保”(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条保障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通过政府(主要是中央政府)承担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应成本,加快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建设步伐。这一阶段以来,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理顺,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得到了保障,社会保险的社会化服务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近十年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最有成效的十年,但以往改革的不足、缺陷乃至重大失误,均决定了现行制度安排离健全、理性、定型的社会保险制度依然存在着相当的距离。

为了建立健全、理性、定型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法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前期已经纳入立法日程,经过十余年的历程,《社会保险法(草案)》已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目前该法律草案尚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社会保险法(草案)》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确定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方针。草案既包括对现行有效切实可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予以吸收,也包括下列制度创新内容:(1)进一步明确五项社保覆盖范围;(2)身份证号码将成为个人社保号码;(3)从多方面加强社保监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4)单位应按月向职工公示缴费明细;(5)确保个人及时足额享受社保待遇;(6)单位逾期不缴费处2倍以上罚款;(7)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管理透明度;(8)单位不缴费可从其银行账户划扣。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必将使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进入定型、稳定、可持续

的发展阶段。

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主要是由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地方性法规、部门及地方政府规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的规定构成。这就决定社会保险制度的规范具有数量繁多、多层次、多区域、强制性偏弱的特点。我们只有对上述法律规范及文件的规定有全面的了解,才能真正了解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本书对社会保险制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依据上述法律规范及文件的规定进行剖析,能够有效地帮助读者理解社会保险制度的现行规定。本书中涉及到的社会保险法律问题都是作者在自己的长期律师工作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社会保险热点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解答,可以使读者知道自己在社会保险方面享有哪些权利、哪些权利经常容易受到侵害,一旦这些权利遭受侵害,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本书还具有全面性、系统性的特点,对“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本概念、参加“五险”的程序、“五险”的缴费、“五险”的保险待遇、办理领取“五险”待遇的程序均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同时本书对《社会保险法(草案)》的主要规定与社会保险现行规定的异同作出对比介绍,有利于广大读者在了解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现行规定同时,正确理解《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规定,对将来《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具有前瞻性的宣传作用。

本书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第一章 社会保险综述

1. 社会保险的概念 〈1〉
2.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 〈2〉
3. 参加社会保险的程序 〈5〉
4. 缴费工资基数的确定 〈7〉
5.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临时工”的社会保险 〈9〉
6. 劳动合同关于由职工自己办理社会保险的约定的效力 〈11〉
7. 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 〈13〉
8.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问题 〈15〉
9.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程序 〈18〉
10. 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1〉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11. 养老保险制度概述 〈23〉
12.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25〉

13.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 〈28〉
14.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 〈30〉
15. 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人员范围 〈32〉
16. 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范围 〈34〉
17.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个体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程序 〈36〉
18. 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8〉
19.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一）——“新人新制度” 〈41〉
20.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二）——“中人逐步过渡” 〈44〉
21.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三）——“老人老办法” 〈47〉
22. 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储存额及利息的确定 〈50〉
23. 连续工龄的确定 〈53〉
24. 参保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必要条件、法定退休年龄 〈56〉
25.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手续 〈59〉
26. 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档案的衔接 〈61〉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27. 社会医疗保险概述 〈64〉
2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概述 〈67〉
29.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 〈70〉

3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构成 〈72〉
3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 〈74〉
32. 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76〉
3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78〉
34.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80〉
3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 〈82〉
3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期 〈85〉
37.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支付医疗费用的比例 〈87〉
38.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88〉
39.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90〉
40.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41.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基金 〈94〉
42.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97〉
4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 〈98〉
4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缴费和补助 〈100〉
4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支付原则及医疗保险待遇 〈102〉
4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04〉
4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地区的具体做法 〈109〉

第四章 工伤保险

48. 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114〉
49.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筹集及使用 〈117〉

- 50. 认定为工伤的法定情形 **〈118〉**
- 51. 申请工伤认定的程序 **〈120〉**
- 52.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或确认的程序 **〈122〉**
- 53. 不能鉴定为伤残时的工伤保险待遇 **〈125〉**
- 54. 鉴定为伤残一级至四级时的工伤保险待遇 **〈127〉**
- 55. 鉴定为伤残五级至六级时的工伤保险待遇 **〈129〉**
- 56. 鉴定为伤残七级至十级时的工伤保险待遇 **〈131〉**
- 57. 因工死亡职工直系亲属可以享受的待遇 **〈132〉**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58. 失业保险的参保对象 **〈134〉**
- 59. 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费率 **〈135〉**
- 60.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136〉**
- 61.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 **〈138〉**
- 62. 参保人员失业后参保单位的义务 **〈140〉**
- 63.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141〉**
- 64. 失业保险待遇 **〈143〉**
- 65.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 **〈145〉**
- 66. 失业人员医疗补助金标准 **〈146〉**
- 6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 **〈148〉**
- 68. 农民合同制工人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150〉**
- 69.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 **〈151〉**
- 70.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应办理的手续 **〈152〉**

71. 参保职工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

关系的转迁 〈154〉

72.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的转迁 〈155〉

第六章 生育保险

73. 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156〉

74. 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问题 〈158〉

75. 生育保险费的缴纳对象、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159〉

76. 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161〉

77. 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程序 〈163〉

78. 失业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问题 〈166〉

79. 用人单位未办理生育保险应承担的责任 〈167〉

附录一：社会保险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0〉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89〉

(2007年12月29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99〉

(2001年5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6〉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11〉

6 社会保险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1998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16>**

(2007年7月10日)

工伤保险条例 **<222>**

(2003年4月27日)

失业保险条例 **<237>**

(1999年1月22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43>**

(1994年12月14日)

附录二：社会保险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并策政社其味章赋，赋去，单去用常制制会社：一委制

<01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021> 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031> 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

(2011年7月1日)

<041> 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

(2011年7月1日)

<051> 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社会保险综述

1. 社会保险的概念

生活实例

2008年5月,小王应聘到广州一家酒店当服务员,合同约定每月工资2200元,但当他领工资时发现自己工资单上的实发工资只有1958元,并注明扣除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242元,他不明白社会保险是怎么回事。

关键词解析

社会保险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残疾、失业、生育时获得基本的生活需要,由国家依法设立的一种强制性的社会制度。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保险。社会保险费由国家依法强制征收,其中基本养老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包括单位和个人,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只有单位。国家规定单位按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个人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并授权各地可以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的规定,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基数的8%、2%、1%分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职工个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新招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实发工

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因此,在上述案例中,小王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242元,由酒店依法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法眼点睛

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实施的一项社会制度,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必须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其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劳动保障部门限期缴纳的期限内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情节严重及特别严重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可以采取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的办法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



生活实例

张某1995年开始在某国营企业担任工程师。2000年2月,因为单位效益差、工资低,张某应聘到本省邻市某私营企业工作,月薪3000余元,张某比较满意,一直兢兢业业工作。2003年12月,张某以前工作的国企经改制后,效益、职工待遇也不错,张某考虑到自己的配偶还在那家国企工作,那里有很多朋友,就决定调回那家国企。调回该国企后,该国企人事主管告知张某可以把自己的社会

保险关系转移到现在的单位。张某这时才了解到原来的私企并未为自己办理社会保险,即提出要求补办社会保险。私企经理称,我们私营企业,没有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的义务,张某向律师咨询后得知,私营企业同样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的义务,即根据律师的指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申诉。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协调下,该私企为张某补办了社会保险,公司和张某都按照规定补交了各自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张某的社会保险关系也如愿转移到现在的工作单位。



关键词解析

上例中,私企经理关于“我们公司是私营企业,没有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的义务”的说法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根据上述法规文件的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包括私营企业及其职工。这里的“征缴范围”是指,属于征缴范围的单位和职工必须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否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单位采取强制措施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对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具体规定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